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與正本相符

115058

(一) 基本資料

申報人姓名	李浩誠	出生年月日	民國62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申報日	1150831	選舉年度	115年	選舉種類	彰化縣議員
戶籍地址	北斗區 (第七選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電 動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證	號
妻子	林栢甄		台	灣	中	華	民	國			
兒子	李寬		台	灣	中	華	民	國			
兒子	李寬		台	灣	中	華	民	國			
女兒	李禾		台	灣	中	華	民	國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申報人應填寫居留證統一證號，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應填寫國籍及居留證統一證號。

(二) 不動產

1. 土地

項次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一)	花蓮縣花蓮市 民勤段	1,236	10000分之172	李若誠	84年2月20日	買賣	(超過5年)
(二)	彰化縣員林市 員林段	769	10000分之162	林枝翹	104年6月29日 	買賣	(超過5年)
總申報筆數：2 筆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二) 不動產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項次	建物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 原因	取得價額
(一)	花蓮縣花蓮市民勤段	104.77	全部	李治誠	84年2月18日	買賣	(超過5年)
(二)	花蓮縣花蓮市民勤段	1,759.72	全部	李治誠	84年2月18日	買賣	(超過5年)
(三)	彰化縣北斗鎮新政段	329.71	全部	李治誠	111年10月7日	贈與	1,000,000
(四)	彰化縣員林市員林段	91.20	全部	林松駁	104年6月29日	買賣	(超過5年)
總申報筆數：4筆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三) 船 舶

種	類	總噸數(長度、管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	時間	登記(取得)	原因	取	得	價	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舨等而言。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四) 汽 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牌	照	號	碼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	時間	登記(取得)	原因	取	得	價	額
國瑞					1,998							林松駟			105.7.1.			買賣				
VOLVO					1,999							林松駟			115.7.6			買賣			50000	
本田國產					1,998							林松駟			114.8.01			買賣			50000	
三菱裕隆					2,664							李浩誠			109.04.01			買賣				

總申報筆數：0 筆				

★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3,566,797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台中銀行北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台幣			李	浩	誠					687,595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台幣			李	浩	誠					738,992
元大銀行北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台幣			李	浩	誠					830,618
台新銀行建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台幣			李	浩	誠					74,689
合庫銀行竹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台幣			林	松	甄					57,318
合庫銀行北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台幣			林	松	甄					24,344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台幣	林抗烈		301,260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台幣	李一貴		129,078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台幣	李一貴		56,255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台幣	李一貴		166,749
水豐銀行竹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台幣	林抗烈		36,754
元大銀行北斗分行	活期存款	英鎊	李治誠	2580	107,044
台中銀行北斗分行	綜合存款	美元	李治誠	11,631.84	368,101
總申報筆數: 13 筆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台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外幣（匯）須折合新台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台幣

元）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1. 股票（總價額：新台幣 198,890.0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鴻海			李治誠			3,000			10					30,000
台積電			李治誠			200			10					2,000
聯發電子			李治誠			254			10					2,540
宏碁			李治誠			1,000			10					10,000
博達			李治誠			75			10					750

友達	李治誠	2,000	10		20,000
漢翔	李治誠	1,000	10		10,000
光明	李治誠	1,000	10		10,000
茂迪	李治誠	5,000	10		50,000
元晶	李治誠	2,000	10		20,000
鼎創達	林松朝	1,500	10		15,000
力晶	林松朝	750	10		7,500
中工	林松朝	400	10		4,000
總申報書 3筆 可身衛	李治誠	1,000	10		10,000

★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值計算。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1,560,589 元)

名	稱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再培公司 2043年到期 銀及債			李治誠			元大銀行 信託部					57,000			0.9589				美元													1,560,589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備註
國泰人壽保險	21世紀終身	I	李治誠	儲蓄型壽險	76年10月1日	
富邦人壽保險	安泰還本終身	87	李治誠	"	91年3月19日	
新光人壽保險	新先長保終身	0	李治誠	"	92年2月5日	
總申報筆數 3 筆						

- ★「保險」應申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 ★「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契約始日」指保險契約生效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日起日；「契約終日」指保險契約到期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終日。

3. 虛擬資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顆/件）	存放機構或錢包廠商	帳戶名稱	錢包地址	取得（投資）原因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 ★「虛擬資產」指依洗錢防制法、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所稱之虛擬資產。
- ★「單位數」指持有虛擬資產之單位，例如顆、件。
- ★「存放機構或錢包廠商」指依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所稱之虛擬資產服務商、境外虛擬資產服務商或用以儲存使用虛擬資產所需之密碼金鑰之應用程式或設備。虛擬資產有數個存放機構或錢包廠商者均應申報。

★申報人、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分別所有各類虛擬資產合計，於申報日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二十萬元以上者，即應將各類虛擬資產申報，但該類虛擬資產交易價額在一千元以下者，無須申報。

十誥

[illegible]

★「債權」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一) 債務 (總金額: 新臺幣 1,208,680 元)

總申報筆數：6筆

★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受 理 申 報 機 關 [構] 全 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申報人：李浩誠 (簽章) 交付日：115 年 8 月 20 日

09.02

